



九、商务部分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创业中心（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）的包件名称：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创业中心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（创业服务类）、包号：3 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件名称：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创业中心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（创业服务类）、包号：3 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曲靖经开投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0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曲靖经开投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